

雍正年間的邪教和邪術

◎ 王志明

清帝國的意識形態十分強烈，任何影響政治安全的民間宗教信仰和崇拜形式都被貶斥為「邪教」和「邪術」。在「大一統」帝國的歷史上，這些民間宗教和信仰形式在西北和華北地區往往與農民反叛相關，統治者視之如仇。在雍正時代，中國北部的社會秩序較為穩定，但運河沿線和南部地區的「邪教」和「邪術」卻給「盛世」增添了一些隱患，本文試圖根據雍正年間的官員奏摺來考察這一地區的「邪教」、「邪術」案件。

一 運河風波

羅教是雍正朝最大的「邪教」。該教是佛教禪宗的世俗化形式，為山東即墨人羅孟鴻（即羅祖）於明正德年間創設，信眾主要是戍邊和運糧軍人，運糧兵丁由運河沿線將羅教迅速傳播到華北和東南各省。馬西沙認為「清代北方羅教勢力漸衰，而為八卦教等教派取而代之」¹。但就雍正朝各「邪教」教案數量和傳播路徑分析，純粹的羅教在南北各地並不多見，其傳播中心仍然在山東、直隸一帶，南方的羅教組織普遍比較散弱，而八卦教對帝國的政治安全則無甚影響。雍正年間以羅教為中心的各「邪教」教案簡表如下（以查訪時間為序）²：

教名	教首	查訪時間、地點及信仰、組織和傳播狀況	出處
順天教	劉言基	雍正二年，直隸邢台縣。由劉言基曾祖流傳下來，供奉真空老祖、金公、無生佛母、黃婆塑像，每月聚眾燒香。	《諭旨》李維鈞，二年六月十二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16，頁555。
空子教	李萬祿等	雍正二年，山東省魚台縣、金鄉縣、單縣。李萬祿組織信眾朔望焚香，傳頌八卦歌口訣，閉目運氣默念「真空家鄉，無生父母」二語，謂「內承法」，不會此術謂「外承法」。會內承法者給予來生品級，交謝品級錢。一人入教，全家皆為信眾。	《彙編》陳世倌，二年九月十二日，冊3，頁614-16。
大成教	吳滔天女婿	雍正二年，江蘇省邳州。吳滔天死後五十年未葬，傳言金剛不壞，每年正月十三日、二月二十日、九月二十七日，四方信眾前來拜香，謂之「朝祖」，後由其婿承傳。	《彙編》陳世倌，二年九月十二日，冊3，頁614-16。
道心教	范子盛	雍正三年，浙江省溫州。范子盛供其教傳自福建省城湯門，教主為張姓「彌勒老佛」，王文治為主倡者。范子盛以五爪金龍紙書姓，暗藏字眼，並有金銀牌符和丹藥，謠傳天塌時可避禍。溫州信眾有五千餘人。	《諭旨》甘國奎，三年六月初二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19，頁202-203。
道心教	王文治、陳立昭	雍正三年，浙江省溫州、處州。王文治之祖王還初從張姓傳道心教，以銅錫小牌招人入教，	《彙編》滿保，三年六月初三日，冊，頁

		被官方仗斃於福建省城。四十年後，溫州人陳立昭冒稱張姓教首，與王文治在浙江傳教。	5 252-54。
羅教	無	雍正五年，江蘇省蘇州府、長洲縣運河沿岸。查出羅教十四個庵房，庵主皆供佛念經，與運河水手有往來。	《彙編》陳時夏，六年正月二十九日，冊11，頁531-32。
空子教，三元會	牛三花拉	雍正六年、七年，山東省青州府，萊州府。牛三花拉經商、行醫，為人超度三代宗親，與三名女性崇拜者同居。其教無明確名稱，有四句咒語：「正空家鄉，無生父母，現在如來，彌勒我主」。信眾每月交三個香錢，一年取一兩次。	《彙編》蔣洽秀，六年八月十四日，冊13，頁194；《彙編》田文鏡，六年九月初八日，冊13，頁404-406；《彙編》田文鏡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，冊15，頁821-23。
羅教	羅明忠	雍正七年，直隸、山東、浙江、福建。羅明忠為羅教第七代傳人，被捕後供出永平府、保定府、天津州、河間府、登州府、寧海州、蘇州府、杭州府、汀州府、漳州府、泉州府等地的羅教信徒。	《彙編》費金吾，七年八月二十八日，冊16，頁461-63；《彙編》劉世明，七年十月十三日，冊16，頁917-20。
大成教、三乘會	無	雍正七年，江西省南安、贛州、吉安、瑞州、南昌、撫州等府。信眾在家吃素修行，皆不知其教源，其經卷雜引釋道，有「淨心苦工，去疑泰山，破邪伍部」等語。	《彙編》謝旻，七年十二月初六日，冊17，頁447-48。
羅教	周天祚、周士成	雍正十年，江蘇省陽湖、江陰、宜興、無錫、蘇州、鎮江、揚州、淮安、徐州等府縣，安徽省鳳陽、泗州、天長及浙江省山陰等縣。教首周士成在天津傳教，供稱是第九代傳人。該教沿運河傳到江南地區，周天祚為陽湖縣教首，信眾供銀皆交到天津總部。	《彙編》喬世臣，十年閏五月初一日，冊22，頁396-97；《諭旨》喬世臣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2，頁171-72。
大成教、衣法教	旗人董一亮等	雍正十年，直隸深州、灤州、衡水縣、易州、饒陽縣及河南省。這一區域的大成教、衣法教始於順治年間，以輪回修善為名，吃齋念佛，其經有《老九蓮》、《續九蓮》等。	《諭旨》李宪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冊423，頁393-94。
一柱香教，即愚門弟子教	陳永順、王弼公等	雍正十二年，山東省夏津縣、肥城縣、恩縣、滋陽縣。信眾一日三時向太陽磕頭，念持咒語，祈求降福消災。	《諭旨》岳浚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4，頁315-16。
三皇聖祖教	黃森官	見本文〈封禁山的恐慌〉一節。	
三乘會，即錫粑教	潘玉衡	雍正十三年，安徽省南陵縣、宣城縣、無為州、合肥縣、巢縣、銅陵縣。潘玉衡為捐監生，承其父三乘會衣教，以念經治病傳教，誘姦女信眾多人。因用錫粑供佛，又稱錫粑教。官方認為屬羅教系統。	《彙編》趙弘恩等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，冊28，頁388-93。

政府大規模查封羅教，直接原因是為了保障北京漕糧的安全供應。隨著長江中下游地區人口的增加，湖廣和江浙皖一帶的流民到運河糧船上謀生者較多。為了滿人統治的安全，運河糧船由橫行霸道的八旗兵丁掌管。漢族水手為求生計，借用大家都熟悉的羅教結成自己的秘密組織，「入其教者必飲生雞血酒，入名冊籍，並蓄有兵器。按期念經，則頭戴白巾，身著花衣。往往聚眾行兇，一呼百應。」有些羅教幫派還藉勢營生，「包攬私貨，以致載重稽遲，

易於阻淺，不能如期抵通。及回空經產鹽之地，又串通風客，受買私鹽。」羅教幫派人多勢強（每船頭舵二名，水手八名，閒散二三名，而旗丁只有二名），旗人對他們無可奈何³。在運河兩岸，羅教水手還有接應人員。雍正五年蘇州巡撫陳時夏曾查禁運河岸邊的羅教庵堂十餘個，「各庵房屋不過數間，供三世佛誦經做會，非僧非道，每與糧船水手同教往來。糧船來南，多以米糧資其食用。或糧船水手有疾病流落者，各庵之人亦資其盤費。查糧船水手多有不法之徒，恃眾打架，生事橫行，何堪此輩布散各處狼狽作奸，助凶濟惡。」這些庵堂的守護人除江蘇省東昌、揚州、南通、清河等府縣籍貫外，還有來自安徽省安慶、徽州、太平、寧國等府，更有江西、湖廣和山東的遠客⁴。在浙江省的杭州也有類似的接應庵廟，已為浙江總督李衛查禁在案⁵。由於運河水手的羅教組織危及供給北京糧食的生命線，全帝國都開展反羅教活動。有些地方大員還借查羅教的名義整肅治安，如署廣東巡撫傅泰就以此藉口部署屬員往「飯鋪酒肆庵廟寺院各處」，捉拿那些來自河南、安徽、浙江、福建和雲南的江湖術士⁶。

綜觀各案情由，除運河水手和北方地區的羅教組織性較強外，南方的羅教組織大多處於散弱狀態，官員對組織性不強的羅教信眾也不多加干預。雖然各地羅教五花八門，但整體信仰層次高於其他民間宗教。當時天主教在各省都有發展，雍正嚴禁其自由傳播，把各省的傳教士驅趕到澳門一地居住，教堂全改為他用，如杭州北門大街的天主堂被李衛改為「天后宮」⁷，這樣迫使本來在「天主堂吃本命齋」的信眾改皈羅教⁸，以填補精神空白。

運河輻射到的廣大地區文化較為發達，羅教信眾分布廣泛。但在南部沿海和山地，羅教影響漸弱，各種「邪術」暢行，於是統治者在南部地區又展開了反「邪術」的行動。

二 兩廣「散札」案

清朝的官員憑證稱「札」。但「札」作為一種民間方術和信仰形式，又有其特殊的符號象徵意義。本文所述的「札」是用絹布或紙片製成，上面印有特別象徵意義的符號或神像，並附有「元帥」、「千總」、「典史」等大小文官武將職名，有的還標有虛擬的年號。札是由得到神示或其他身份神秘的人創造的，數量有限，秘密散發，受札者要交付一定數額的銀兩。大部分人受札是為了避禍祈福，把札視為一種符術。既然札是在一定的人群中散布，受札者具有某種共同的暗示或行為，札就有了社會組織的功能。而且札上都注有職官等級甚至年號，其虛擬的組織功能極端膨脹，以致官方懷疑散札者有「謀不軌」的動機，於是在兩廣地區開始查拿散札「邪術」。

兩廣一帶的社會剩餘人口流動性較大，他們以賣藥、看風水及為人畫符唸咒為業，在下層社會有一定影響力。他們在兩廣散札，聚眾盜墓搜尋金銀，甚至溝通盜匪，故而各處的散札案漸漸引起了官方的重視。許多散札案犯都供稱與廣東人李梅有關係，官方懷疑李梅是散札的首領，在各地方尋找案件線索。

廣西泗城府官員拿獲李天保等一批散札案犯，經審訊，認為他們是「遊手無賴，借符水行醫，誑騙銀錢，勾結匪黨」。他們每人都有陰陽二名，並「稱開平偽號，羅平偽旗，雕印造札，……每張要銀三兩五錢，偽旗上寫羅平字號，可解瘟疫，並避兵火，以惑眾騙財」。據審，他們的首領是「盤王」李金星⁹。

根據有關線索，「盤王」李金星與土富州知州沈肇乾關係密切，沈知州的妹妹是盤王的夫人。沈肇乾因此被革職審查。

雍正九年，廣東境內散札案牽出了陳美倫、曾合兩名要犯。在廣西省藤縣五屯所白石寨的陳美倫家，查有大量散發廣東的札符，札上「有羅平聖號字樣，並八卦等圖」。陳美倫供稱：「湖廣靖州綏寧縣桃平村蕭家灣有個唐太祖，名一清（有的同犯供為奔清），有道德法術。小的於康熙五十七年間歸他的教，封為統御正人左相，領過符札。太祖死後，小的就頂認太祖，照式散札。」還供出有一同犯名曾合，也曾見過太祖，後來「自稱玉龍太子，散中柱年號札符」。曾合是江西贛縣人，於蒼梧縣拿獲，供「先稱玉龍王子，今改玉龍皇命，先係中柱年號，後改元亨，散有等通、大堯札符」。曾合還有木石二印，「俱刻當機牟尼宗乘教主玉極天道昆虛寶印」。陳美倫和曾合的散札組織較為嚴密，據署廣東總督鄂彌達的審查報告，他們確實還有造反動機。

既然陳美倫、曾合散札被懷疑涉及到政治罪，廣東方面的文武大員就要全力以赴了，抓人的千總、把總等下級武官有二十一人立功晉升，每人得賞銀二十兩，兩廣和雲南地方的綠營兵也高度戒備，以防可能出現的盜匪叛亂¹⁰。

以上各散札案都是由名噪一時的「匪首」李梅引出的。經周密偵查，李梅又名王公，在廣西省永福縣活動，永福縣知縣親自出馬拿獲。此犯可能是氣功師，在收審時「閉目運氣，聲息全無，惟腹中鼓動。……因塗以穢物破其邪術，方始吐供」。原來李梅、王公都是化名，此人原名李贊韜，廣東東安縣人，當過本縣書辦，在廣西並未散札，不過畫符騙人「辱古窖挖銀子」。因此案與謀叛無關，廣西巡撫金請求皇帝寬大處理¹¹。

由於有謀判罪的嫌疑，廣東官員對散札事件一直很敏感，雍正十二年在潮州一帶又查獲了一起以王阿童為首的散符案。這其實是一起有預謀和組織準備的盜匪事件。王阿童不散札而散符，可能是因為札太引起官方注目，散符可避人耳目。但王阿童所散符與札的組織和象徵功能極為接近，「符上鈐蓋木印，有天圓、泰寶字樣」，「其紙符點畫狀顯巫師邪術，符上木印與道士木刻印記相似。其所造布旗編立號數，潦草不堪。明係無賴棍徒歲暮無依，倡謀強劫。其領符各犯有實係同夥知情者，亦有無知鄉愚惑於邪教一時誤受者。」王阿童自己也供認「想搶劫棉湖寨富戶，恐人不肯入夥，畫此符帖，誑言此符行事之後可保平安，原是哄誘人入夥的」¹²。

雍正八年到十一年的散札案以兩廣地區為中心，並輻射到雲南、湖南、四川一帶，說明這一地理文化圈內的民間文化有某種內在關聯。雍正年間這一帶地方正值「改土歸流」和西南用兵，社會秩序尚不穩定，有些散札案的首領還與土官有直接聯繫。由於信息溝通的障礙，帝國對兩廣地區的控制相對減弱，外籍流官就連廣東話也很難聽懂，很多政事只能依賴本地的幕僚和書辦來料理，地方幫派勢力較強，紳士、散札者、盜匪等活動的社會空間就相應較大。在廣東和西南一帶，文化教育比運河沿線落後，札、符等較低層次的民間信仰流行，散布札符者在民間社會具有一定的組織力和影響力。

兩廣散札案在雍正十一年告一段落。到雍正十二年，散札案件聚焦在江西、福建和浙江交界地區。

三 封禁山的恐慌

在江西、福建和浙江三省交界地帶，綿延著數百里的銅塘山，因「唐季、明季群盜依為巢穴，是以歷代封禁」，故又名封禁山。江西省上饒、永豐、玉山，福建省蒲城、崇安，浙江省的江山、常山，這七縣在清朝都屬於封禁山區¹³。雍正十二年，在這一地區發現有散札者，引起了官方的高度警覺，在閩、浙、贛、皖等省展開了一場大搜捕。

雍正十二年正月十一日，衢州府知府楊景震為建造通判衙署，親往江山縣察看地形，此時縣民王攀雲向楊知府告發了侄兒王益善家藏有札符，官府立即循此線索在江山縣查獲一批散札和受札者。據供，江山方面的散札頭領是周果達，號稱「扁頭王」。周果達造謠說封禁山裏有同夥千餘人，花錢受札可以入夥，得到庇護。縣民陳星用二兩銀子領了一札，監生徐世六拒絕領札，但怯於周果達一夥的威懾，還是交了二十四兩銀子。封禁山主要防守汛地在江西，既稱山上有匪，南昌總兵陳王章就有失職罪，他連忙向皇帝述職，說這一帶布防嚴密，每月都有千總和把總巡邏，根本沒有發現匪類的蹤跡。浙江和福建方面也加強兵力查山，皆未發現匪跡。雖然查無盜匪行為，江山縣王益善案還在深入追查¹⁴。

浙江散札案犯供說他們的最高領袖是江西省城齋堂主人黃森官，於是案情的重心轉到江西。江西各地都在奉命查獲疑犯，那些流動人口，特別是沒有地緣和血緣保護的遊方僧道，往往成為懷疑和打擊對象，遊方行醫道人朱一如就因為攜帶符術牌木和「禁書」而受到嚴審。幾經周折，「要犯」黃森官終於在豐城縣拿獲。用過夾棍重刑後，黃森官供說自己原因開店折本，於雍正十年在江西省城創齋堂，設「三皇聖祖教」，又稱「圓敦大乘教」。其父黃廷臣稱「天老爺」，黃森官自封為「彌勒佛紫薇星」，「不但入教男婦借奉為教主，即伊胞叔亦甘心下拜，其後附和者眾。」該教有九運堂、五雲堂等分部，據「堂口簿」載，信眾有男六百十名，女一百九十八名，「有一家大小男女總入簿內者」，「有初生幼童亦入簿內以圖好養者」。但黃森官否認與散札事有關。浙江信徒吳士榮供認出於自己的構思以「文陽王」的名稱散札，並「奉黃森官為主」。為推銷札符騙錢，他們造謠說封禁山有匪，得此札可以避災。在江西玉山縣有吳士榮散札團夥，浙江江山縣境內的「扁頭王」周果達散札情由也大致與此類似¹⁵。

因案情在浙江省首先發現，江西拿獲的大批散札疑犯應解往浙江審判。江南總督趙弘恩怕江西地方官回護失察罪而不認真辦案，又怕大批罪犯解浙會走漏風聲，故而將這批江西案犯解往江寧親自審查，然後解浙會審。雍正十分重視此案的審理，特派左都御使徐本往浙江結案。浙江按察使認為案犯由江寧解浙延誤時日，後來江西疑犯就直接拿解浙江¹⁶。

在封禁山南麓的福建境內，官方也在搜捕散札犯，並追查他們是否與江西和浙江的案犯有組織關係。建寧府首先發現了王廷璧在浦城一帶散札。據訊，王廷璧原籍湖廣，自幼父母雙亡，十歲隨叔父居溫州，妻死後來福建教書經商，雍正三年做和尚，雍正六年還俗，靠賣字寫狀為生。因生活貧窮，「想去騙人家兩把銀子，拿了一條褥子，當了一百二十文錢，買了四尺綾子，剪做三段，寫了三張札符，印是用豆腐乾雕的。……官銜是《三國志》裏看來的。」王廷璧自填一札為「長史」，曾填造「威遠將」、「鎮遠將」等名目的札符售與人，或與人抵帳¹⁷。

在建寧查獲的另一散札案犯是還俗僧人徐大鉉。徐大鉉自幼在建寧縣青佛庵出家，還俗後捏稱古田縣高萬清姓名，散「萬清總督」札符，職名有「總兵」、「知府」、「千總」等，札內寫有「逢店飲酒，遇庫支糧」字樣。他還仿製青佛庵「佛法僧寶」、「祈福保安」二印，連同札符一道出賣。

福建兩起散札案是各自獨立的，組織規模很小，但主謀散札者都如同廣東李梅一樣，照謀判罪斬決，「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，財產並入官，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，皆流二千里安置」¹⁸。這一帶的散札者幾乎都散布封禁山有匪的謠言，在某種意義上反映了人們缺乏地緣安全感，對滿族統治存有恐慌心理。兩廣和封禁山區域的札符都具有社會組織功能，散札者散布反政府的謠言，又以政府職官的稱謂散札，雖說受眾是「被愚惑」，但他們在意識深處都充滿著皇權和神權主義思想。

鑒於封禁山散札案，江南總督趙弘恩加緊了對其轄區內（江蘇、安徽和江西三省）信仰和會黨組織的查封，拿獲了抬天尖刀會、三乘會、五嶽會、探花會、大刀會等會黨人員數十名¹⁹。

四 臣僚與皇帝的態度

儘管一切「邪教」都是非法行為，但只要不觸及帝國的政治安全，官員也都默許其存在。官府對「邪教」的查拿，主要靠綠營最基層單位「汛」的把總出力捕人，文官也要配合謀劃。訪查「邪教」是秘密進行的，一般是派人打入教會內部摸底，然後由把總和千總逮捕疑犯。主要組織者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杖責、流放甚至極刑，而一般信眾則勒令「改邪歸正」，並由里甲監督改造。可見查禁「邪教」對各級官員來說是十分費力的事，而雍正年間各項改革雷厲風行，官員的日常行政事務應接不暇，即使發現了「邪教」，各級官員都還有「失察罪」，因而大家對追查「邪教」、「邪術」大多應付了事。如兩廣散札早在雍正初年就已流行，「向因地方官並不察究，一經事犯，或匿不具報，又或據實具報，而上司反加呵斥，以為好事，隨亦互相隱諱，草率完結」²⁰。蘇州巡撫陳時夏發現運河上的羅教幫派組織後，推託給漕運總督張大有料理，雍正深知張大有不會盡力辦此事，批曰：「張大有如何能辦此事，錯了。」²¹宜兆熊在直隸總督任時，也不認真訪察羅教，雍正對其心腹李衛說，宜兆熊查羅教「乃漫不經心，未副朕意」。李衛是以緝拿盜匪著稱的寵臣，深知皇帝對政治安全的敏感心理，在任浙江總督時不遺餘力查禁有盜匪嫌疑的羅教組織，任直隸總督時也嚴查羅教，深得雍正歡心，說他「甚為可嘉之至」²²。

雍正時期全帝國的政治秩序較為穩定，皇帝勵精圖治，主要精力用來施行各項改革，對「邪教」、「邪術」事件的處理並不大張旗鼓，更不願此事過份擾民，因而在雍正朝《實錄》、《起居注》等官方文件中未見到關於上述案件的記載，也未曾見到過雍正對查「邪教」、「邪術」不力官員的公開批評，這與社會矛盾激化時代的乾隆帝大為不同²³。有些高級官員誤解了「上意」，不遺餘力查辦「邪教」和「邪術」事件，把案情不斷擴大以迎合皇帝，反而遭到雍正的批評甚至斥罵。江西南贛總兵劉章在雍正二年奉密旨查羅教，他細查了每一兵丁，皆無入教者，又遍查了南昌、贛州和吉安三府百姓，雖是「習尚羅教」，但都是在家唸經的良民，於是劉章「查經收卷，令其改邪歸正」。當他向雍正報功時，卻得到了「原可不必苛刻紛擾」這樣的批覆²⁴。福建巡撫劉世明可謂是訪查羅教的積極份子，在得知福建省曾有萬姓、王姓二人在北京德勝門羅教庵內活動之後，他立即「密令各府選差幹，投於各處城郭鄉村及深山僻壤、古廟庵院等處」查拿這兩名羅教信徒。雖然萬、王二人未獲，但卻查出不少天主教和羅教的信奉者。儘管這些信眾並無首領和組織，劉世明還是強令他們不得吃齋，並在一個月之內「改邪歸正」，若有不放棄信仰者，「甲鄰不稟首官司，一體坐罪。現在省城行之，著有成效。」但雍正批評劉世明說「只可禁邪教惑眾，亦未有禁人吃齋之

理」，並罵他上奏的是「胡說之摺」，「直不知自身以絕敬誠」²⁵。當吏部尚書署陝西總督查郎阿要求嚴保甲「查邪教匪類」時，雍正說：「如欲借嚴保甲以稽察匪類，只宜諭屬員相機為之，不時留心體訪，一有拿獲，即示以獎勸，如斯而已。況正在軍需之際，事務浩繁，無故又申一番功令，是豈寧帖地方之道？朕實為汝等憂之，隨波逐流，毫無定見，如何，如何！」²⁶署江西按察使凌燾認為地方官視查禁「邪教」為具文，「臣查地方官不禁邪教，例降一級調用。又律載師巫邪術，里長知而不首，笞四十」，他要求按法辦事，地方官、鄉保不查「邪教」而被告發者，應「嚴定處分」，他的主張被皇帝斥為「妄談之論」²⁷。由此可見雍正是以折衷的態度處理「邪教」和「邪術」，既要把「謀叛」消滅在萌芽之中，又不願過份擾民，動搖政本。

註釋

- 1 馬西沙：《清代八卦教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20。
- 2 本文資料主要取自雍正朝硃批奏摺。雍正朝硃批奏摺經雍正、乾隆朝官方編輯的有兩千餘件，名為《硃批諭旨》（以下簡稱《諭旨》），收錄在《四庫全書》（文淵閣影印版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。雍正朝硃批奏摺保存下來的共有數萬件，此處採用的是《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》（以下簡稱《彙編》）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9-91）。
- 3 《彙編》勵廷儀，元年十二月初七日，冊2，頁363。
- 4 《彙編》陳時夏，六年正月二十九日，冊11，頁531-32。
- 5 《彙編》張大有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冊11，頁111。
- 6 《彙編》傅泰，八年三月十七日，冊18，頁194-95。
- 7 《諭旨》李衛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3，頁321-22。
- 8 《諭旨》蔣治秀，六年八月十四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5，頁804-805。
- 9 《彙編》鄂爾泰，八年四月二十日，冊18，頁514-17。
- 10 《諭旨》鄂彌達，十年正月十六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5，頁370-71；《彙編》黃文煒，十年正月十六日，冊21，頁674-76；《彙編》金，十年四月十六日，冊22，頁145。
- 11 《彙編》金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，冊24，頁568-71。
- 12 《諭旨》鄂彌達等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5，頁431-32；《彙編》范毓詩，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，冊25，頁806-807。
- 13 《彙編》萬際瑞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，冊26，頁316-17；《彙編》凌燾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，冊25，頁782-83。
- 14 《彙編》陳王章，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，冊25，頁808-10；《彙編》萬際瑞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，冊25，頁886-88。
- 15 《諭旨》徐本等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2，頁481-82；《彙編》宋筠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，冊25，頁951-53；《彙編》凌燾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，冊26，頁163-64。
- 16 《諭旨》趙弘恩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5，頁524-25；《彙編》趙弘恩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，冊25，頁909-10；《彙編》趙弘恩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，冊26，頁173-75。
- 17 《彙編》郝玉麟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，冊26，頁47-49。
- 18 《彙編》郝玉麟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，冊28，頁508-11。
- 19 《諭旨》趙弘恩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5，頁583。

- 20 《彙編》鄂爾泰，八年四月二十日，冊18，頁514-17。
- 21 《彙編》陳時夏，六年正月二十九日，冊11，頁531-32。
- 22 《諭旨》李衛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3，頁393-94。
- 23 參見孔飛力 (Philip A. Kuhn) 著，陳兼等譯：《叫魂：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》（上海：上海三聯書店，1999），頁277。
- 24 《諭旨》劉章，二年二月十二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2，頁784-85。
- 25 《彙編》劉世明，七年十月十三日，冊16，頁917-20；《彙編》劉世明，八年二月初三日，冊17，頁845-46。
- 26 《諭旨》查郎阿，八年三月十三日，《四庫全書》，冊424，頁452-53。
- 27 《彙編》凌燾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，冊26，頁164-65。

王志明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

《二十一世紀》(<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21c>) 《二十一世紀》2002年12月號總第七十四期

© 香港中文大學

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，如欲轉載、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，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。